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82,022,28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483,119.20 元（含税）。

2022 年 7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82,022,28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3,685,347.20 元，转增 54,606,684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36,628,964 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2 元/股调整为 8.94 元/股，授予数量由 766.50 万股调整为 996.45 万股。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 12 元/股调整为 8.94 元/股，授予数量由 766.50 万股调整为 996.45 万股。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357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宜。

三、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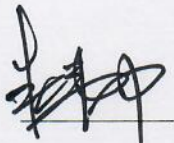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鉴于公司相关激励对象在本次归属前离职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相关限制性股票未满足归属条件，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且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四、关于公司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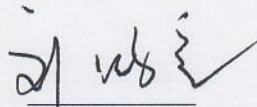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新增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双方的交易行为均通过合同的方式予以约定。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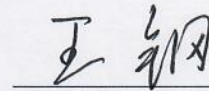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朱炜中



刘鸿亮



王 钢